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CRJ2-02

修正案号: 39-3968

- 一. 标题: 供气管道的维修工作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号从7003至7477的 CRJ-20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F-2003-05
 - 2.MRB REPORT 第 7 版 2001 年 4 月 11 日颁发
- 3.ASB A601R-21-054 2001 年 11 月 8 日颁发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- 4.ASB A601R-21-053 2001 年 11 月 8 日颁发
- 5.ASB A601R-21-053 修订版 A 2003 年 1 月 28 日颁发 (或以后 批准的修订版)
 - 6.庞巴迪修理工程指令(REO)601R-21-51-009 修订版 C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所使用的将供气管道与安装边连接的制造工艺会导致粘结,这将会在高温下降低其抗剪强度。这种状况会潜在的引起管道脱开,如果隔框(BULKHEAD)单向活门同时失效,会导致飞机在飞行中失压。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 PART A-隔框单向活门

- 1、按下述要求执行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根据 2001年4月11日颁发"MRB REPORT"R7版,第一部分第二节要求,对已批准的维护计划进行修订, 即按规定的维修任务TASK NO. 21-51-21-07和维修间隔对隔框单向活门 检查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小时内:
- (a) 按上述(1) 中的任务要求或2001年11月8日颁发的ASB A601R-21-05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,对隔框单向活门进行初始目 视检查:
 - (b) 在下次飞行前, 更换检查中发现的有缺陷的活门:
- (c) 在检查后的30天内,将有缺陷的活门运至庞巴迪公司进行 分析。

PART B-供气管道

- 1、在2001年11月8日颁发ASB A601R-21-053和2003年1月28日颁发 ASB A601R-21-053修订版A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中有详细的符合本 指令PART B要求的说明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累计500飞行小时以前,执行下述工作的任 何一项:
- (1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4条的要求,对供气管道实施目视检查: 或
 - (2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6条的要求,更换供气管道。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累计5000飞行小时以前,执行下述工作的任 何一项:
- (1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5条的要求,对未损坏的供气管道实施修 理: 或
 - (2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6条的要求,更换供气管道。

供气管道的目视检查

- 4、拆下左右两侧的供气管道,并对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 安装边是否脱胶,Kevlar材料是否有撕裂、分层和裂纹。
- (1)如果管道有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PART B第6条的要求, 更换供气管道。
 - (2) 如果管道没有损坏,执行下述的其中一项工作:
- (a) 重新安装未损坏的管道, 并根据本指令PART B第4条的要求, 以每500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进行详细目视检;或
 - (b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5条的要求,对供气管道实施修理;或

- (c)根据本指令PART B第6条的要求,安装新的供气管道。 供气管道的修理
- 5、根据庞巴迪修理工程指令(REO)601R-21-51-009修订版C, 对未损坏的供气管道实施修理。对供气管道的修理工作,可以作为PART B第4条要求的目视检查的最终措施,也可作为PART B第6条要求的安装 新供气管道的备用方法。

安装新的供气管道

- 6、按下述要求安装新的供气管道:
- (1)对序号在7003到7349的飞机,拆除左侧供气管道(P/N 601R95216-1) 和右侧供气管道(P/N 601R95216-2), 并安装新的供 气管道, P/N 601R95216-39(左侧)、P/N 601R95216-40(右侧)。
- (2) 对序号在7350到7477的飞机,拆除左侧供气管道 (P/N 601R95216-25) 和右侧供气管道(P/N 601R95216-26), 并安装新的 供气管道, P/N 601R95216-37(左侧)、P/N 601R95216-38(右侧)。
- 7、安装新的供气管道可视为PART B第4条要求的目视检查的最终 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郝炜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51126120